

## 关于调整部分理财产品单户持有上限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我行将从 2022 年 11 月 16 日起对“鑫利”系列天天金 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及“鑫利”系列鑫享利 22001 期（最低持有 30 天之月月鑫）人民币理财产品的单户持有上限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内容主要包括：

序号	产品代码	调整前	调整后
		单户持有上限	单户持有上限
1	TTJ22001	1、单一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不超过本产品总份额的 50%，若超出上述比例，上海农商银行有权拒绝超过部分的认购以及申购申请。 2、单一机构投资者持有该产品金额上限为 500 万元，且持有份额不超过本产品总份额的 50%，若超出上述比例，上海农商银行有权拒绝超过部分的认购以及申购申请。	1、单一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不超过本产品总份额的 50%，若超出上述比例，上海农商银行有权拒绝超过部分的认购以及申购申请。 2、单一机构投资者持有该产品金额上限为 1000 万元，且持有份额不超过本产品总份额的 50%，若超出上述比例，上海农商银行有权拒绝超过部分的认购以及申购申请。
2	XXL22001	1、单一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不超过本产品总份额的 50%，若超出上述比例，上海农商银行有权拒绝超过部分的认购以及申购申请。 2、单一机构投资者持有该产品金额上限为 500 万元，且持有份额不超过本产品总份额的 50%，若超出上述比例，上海农商银行有权拒绝超过部分的认购以及申购申请。	1、单一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不超过本产品总份额的 50%，若超出上述比例，上海农商银行有权拒绝超过部分的认购以及申购申请。 2、单一机构投资者持有该产品金额上限为 1000 万元，且持有份额不超过本产品总份额的 50%，若超出上述比例，上海农商银行有权拒绝超过部分的认购以及申购申请。

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上海农商银行可以提前 2 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对业绩比较基准、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或产品说明书其他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投资者若不接受调整的，

可在上海农商银行公告补充或修改后的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产品，逾期未赎回的视为无异议且同意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行理财业务的支持！

上海农商银行

2022年11月10日

- 一切产品要素均以具体产品说明书、协议等为准。
-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